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 26 项第十二条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以及《韶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情况

整改任务第 26 项第十二条：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

牵头（责任）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完成情况：经排查，截止目前，我县辖区内暂无一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置问题。

整改评估情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联系电话：0751-6321002

联系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

